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採計及權益一覽表

107.10.16

項目	類別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一、升等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於辦理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不採計	同左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全時進修、研究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至少1學分)，最多採計一年。	不採計	
二、年功(資)加俸(薪)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均得併資辦理年功加俸或年資加薪。(依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同左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不採計	同左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三、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折半計算服務年資。(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三條)	借調期間不予計算服務年資。(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三條)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不採計	同左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四、休假研究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折半計算休假研究年資，折算後之年資最多採計2年。(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條)	借調期間不予計算服務年資。(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條)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不採計	同左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五、服務獎章	借調	公立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5.11.21局三字第36326號函釋及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同左
		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企業	1. 如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但書規定，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依106.3.1臺教人(三)字第1050180679號函) 2. 借調海基會年資不必扣除。(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7條)	同左

項目	類別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五、服務獎章	育嬰	不採計		同左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六、資深優良教師	借調	借調單位	公、私立學校	借調期間仍從事教學工作，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	同左	
			公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企業	借調期間返校授課教學年資不中斷，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項第6款)	如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年資視為連續。但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及第7點第1項第5款)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不採計	同左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七、公保及健保						借調
	私立學校	公保退保或自付全額保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續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健保由原機關辦理退保，借調之新機關辦理加保。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公保退保或自付全額保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續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健保由原機關辦理退保，借調之新機關辦理加保。	同左			
	育嬰	公保退保或續保(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公保續保者可申領公保給付；育嬰留職停薪且續加公保者，最高可支領6個月平均保俸60%之育嬰津貼。健保轉出或續保。		同左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公保退保或自付全額保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續保，公保續保者可申領公保給付。健保轉出或續保	同左
研究進修						
研究進修						
八、生活津貼	借調	借調單位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1.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2.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5.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不能申領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項目	類別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八、生活津貼	育嬰	可申領眷喪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	同左		
	侍親、照護	可申領眷喪補助	同左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不能申領	同左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可申領眷喪補助	同左		
	研究進修	不能申領	同左		
九、退休資遣撫卹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	借調單位	1.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同左
				2.借調公立機關擔任事務官： (1)具事務官任用資格者，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銓敘審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併計退休年資。 (2)未具事務官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定者，91年7月3日以前借調者，得申請一次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91年7月4日以後借調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依教育部87.8.17台人(三)字第87091134號書函及95.3.31日台人(三)字第095039501號函)。	同左
				3.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依教育部87.8.17台人(三)字第87091134號書函)。	同左
				4.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未參加離職儲金，俟其回任教職時，該聘用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93.11.12台人三字第0930141427號函)	同左
				5.教師除借調依法銓審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年滿65歲屆齡退休之規定，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辦理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退休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	同左
		公營事業機構	同左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教職員具有106年8月1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4項)。	同左	
		侍親、照護	不採計	同左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項目	類別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十、 其它 權利 義務	(一) 執行 計畫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可	同左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依個案處理(逕洽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二) 支領 計畫 主持 費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可	同左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依個案處理(逕洽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三) 彈性 薪資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無	同左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四) 40歲 以上 健檢 補助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無	同左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項目		類別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十一、 校內 福利	(一) 生日 禮券	借調	借調單位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機關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 民營公司、企 業	無	同左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 進修					
		研究進修					
	(二) 文康 活動 補助	借調	借調單位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機關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 民營公司、企 業	無	同左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 進修					
		研究進修					
	(三) 借住 宿舍	借調	借調單位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機關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 民營公司、企 業	可(本校或借調單位擇一)	同左		
				專簽	同左		
				無	同左		
		(四) 申辦 停車 證	借調	借調單位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機關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 民營公司、企 業	可	同左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 進修						
研究進修							
(五) 圖書 館借 書	借調	借調單位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機關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 民營公司、企 業	可	同左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 進修						
	研究進修						

項目	類別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十二、 教師評量 (返校後)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符合接受評量者(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者)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同左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十三、 服務義務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無	同左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留職留薪時間之2倍(但不得少於1年)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	同左	